

113 學年第 1 學期

公司法 課程規則 (文化大學)

戴銘昇

- 1 第一週就會正式開始上課，教材請預先備妥
- 2 上課必須攜帶的資料：上課教材
- 3 上課教材與起始進度：公司法講義(起始進度：2.股份有限公司)
- 4 講義
 - 4.1 使用版次：表定開學日當月份最新版
 - 4.1.1 學期中就只會使用這個版次上課
 - 4.1.2 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講義之內容較多，單一學期絕對不可能上完，建議自行預估可能之授課範圍，勿一次全印，不夠時再增補
 - 4.1.3 由於講義每月會更新一次(月初)，開學時請把當月最新版全部下載存到電腦，不然等到想印的時候，會找不到舊版講義
 - 4.1.4 手上的紙本有一份就行了，更新的版次可下載至電腦中留存比較就好，不必印出，就不必花額外的費用
 - 4.1.5 透過電腦或手機看，不利於學習，建議你們至少要印一份講義出來
 - 4.2 講義可至學校圖書館訂購的法源資料庫(<https://www.lawbank.com.tw/>)中尋找
 - 4.2.1 關於資料庫，若有下載或其他使用上之問題，比較可能是個人的電腦環境設定所致，可上圖書館網頁查詢設定方式，還是無法解決，再向圖書館及電子資料庫的相關人員尋求協助
 - 4.2.2 在學的學生，透過學校提供的資料庫使用方式，**下載是免費的**(由於還是太多同學沒搞清楚，故特別強調)
 - 4.3 若是經濟上有困難的同學，可寫信告訴我，我提供講義的印製費用
- 5 期中考及期末考
 - 5.1 考試方法
 - 5.1.1 選擇題：單選（比重 100%）
 - 5.1.2 **請帶 2B 鉛筆，劃卡作答**
 - 5.1.3 不得帶任何資料
 - 5.1.4 請假
 - 5.1.4.1 無正當理由及平時學習態度不佳者，一律不准假
 - 5.1.4.2 請假必須事前為之(含考試當天)，若無特殊情事，事後請假，一律不准
 - 5.1.4.3 欲請假之同學必須有正當理由及檢附證據，若無，一律不准假
 - 5.1.4.4 請假而准補考者，為求公平起見，成績打八折
 - 5.1.5 缺考：期中考、期末考缺考任一次者，學期成績不及格
 - 5.1.6 作弊者，該次考試以零分計。並視情形，送校規處分
 - 5.1.7 **舉凡是請求或求情信等來信，凡無正當理由者，恕不一一回應**
 - 5.2 計分方式
 - 5.2.1 成績比重：平時 30%；期中 30%；期末 40%
 - 5.2.2 **及格門檻：期中期末平均達 40 分**
 - 5.2.3 平時成績的計算

5.2.3.1 出席率不計分、不必請假。

5.2.3.2 上課態度不佳者，平時成績為零。有此情形者，即使考試成績達前述及格門檻，學期總成績通常仍不會及格。事由例如：不尊敬師長(另可依校規處分)、睡覺、講電話、玩手機、聽音樂、看其他書報雜誌、講話、玩筆電、上網、不按座位表就坐等(族繁不及備載)

- 5.3 當率上限：選課人數之 10%
- 5.4 考試日期：期中考及期末考日期均依學校行事曆規定
- 5.5 期中考成績公布：待請假同學全部補考完畢、各科成績全部處理完畢後，一併公告
- 6 排座位
 - 6.1 第一週上課讓同學選座位
 - 6.2 有選定座位的同學，須照座位表就坐
 - 6.3 坐在一起聊天者，將請同學們換座位、分開坐
 - 6.4 如果在上課的時候，你是屬於無論如何都無法忍住、一定要滑手機的類型，請坐到後排去，如果坐在前排一直滑手機的，平時成績絕對會是零分
- 7 建議加入臉書教學社團，將不定時分享法令及實務新知等
 - 7.1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教學板：www.facebook.com/groups/405641412912091/
 - 7.2 金融法票據法教學板：www.facebook.com/groups/1402331970074376/
 - 7.3 商業會計法教學板：www.facebook.com/groups/1544254862475855/
- 8 在學習上遇到問題時，可於下課時間把問題寫在紙條、放講桌上，或是寫信給我，我會在上課時或以公告方式統一解答；問我問題前，希望你們事前已先做過基本功課，最好先在課後複習並查詢資料後，還是不懂的話，隔周再問我
- 9 本規則務必自行閱讀，不佔用上課時間宣布，**請別重複來問我已經公告過的內容(這對我來說是一種疲勞轟炸，請發揮同理心！)**
- 10 授課教師之學經歷資料：參見
<http://www.ls.fju.edu.tw/teacherContent.aspx?id=174&school=%e6%b3%95%e5%be%8b%e5%ad%b8%e7%b3%bb>
- 11 授課教師聯絡信箱：famesun@ms56.hinet.net。(有些同學會透過各種不同平台(包括 teams 等私訊)向我提出與課程有關之正式請求(例如請假)，我不會去讀這些平台的訊息，有正式請求者，一律以此處之箱為準。透過其他平台或其他信箱，一律不受理！無正當理由的來信，則恕不逐一回信。)